

###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上市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 有關分拆之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或就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資料作出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或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按照永利控股分派所進行之股份分派，概不表示由本上市文件日期起並無任何合理地可能涉及本集團事務的變動或發展，亦不暗示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依然正確無誤。

### 本上市文件的用途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就提供有關分拆之資料而刊發，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內購買、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作出邀請。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有關分拆

分拆並無涉及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購買或認購要約，且概不會與分拆一併籌集資金。

## 永利控股分派及分拆之條件

永利控股分派須待最後限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倘此條件未能達成，永利控股分派及分拆將不會進行，屆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 業務無變動

本公司預期緊隨分拆後本集團業務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 於香港登記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存置於香港之香港股份登記處。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內登記。

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內登記之股份之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之應付股息將以支票方式以港元支付予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股東，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收取、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本集團、保薦人、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分拆的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收取、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股份代為864。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為促進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擬委任第三方竭力讓欲收購股份之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其持有之零碎股份之合資格永利控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永利控股之通告。